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7-559767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0646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4674A_112年3月9日府農漁字第1120064674B號-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苗栗縣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
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草案公告
1份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
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
通苑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